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於香港佔該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租出臨時吊船以用於房屋建造或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呈列的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租賃服務 | | | | | | | | |
| — 臨時吊船租賃及 相關服務收入 | 26,421 | 59.4 | 31,345 | 69.6 | 12,074 | 64.9 | 15,459 | 82.3 |
| — 塔式起重機 租賃收入 | 705 | 1.6 | 701 | 1.6 | 300 | 1.6 | — | — |
| — 其他設備租賃收入 | 3,227 | 7.3 | 2,159 | 4.8 | 1,035 | 5.5 | 368 | 1.9 |
| 小計 | 30,353 | 68.3 | 34,205 | 76.0 | 13,409 | 72.0 | 15,827 | 84.2 |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 | | | | | | |
| — 固定吊船銷售 | 5,239 | 11.8 | 4,337 | 9.6 | 3,156 | 17.0 | 1,890 | 10.1 |
| — 其他設備及 零部件銷售 | 7,881 | 17.7 | 5,949 | 13.2 | 1,810 | 9.7 | 896 | 4.8 |
| —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 982 | 2.2 | 526 | 1.2 | 237 | 1.3 | 182 | 0.9 |
| 小計 | 14,102 | 31.7 | 10,812 | 24.0 | 5,203 | 28.0 | 2,968 | 15.8 |
| 總收入 | 44,455 | 100.0 | 45,017 | 100.0 | 18,612 | 100.0 | 18,795 | 100.0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36,967 | 83.2 | 39,725 | 88.3 | 16,701 | 89.7 | 17,813 | 94.8 |
| 泰國 | 4,289 | 9.6 | 4,192 | 9.3 | 1,364 | 7.3 | 913 | 4.9 |
| 澳門 | 2,493 | 5.6 | 901 | 2.0 | 515 | 2.8 | 19 | 0.1 |
| 其他 | 706 | 1.6 | 199 | 0.4 | 32 | 0.2 | 50 | 0.2 |
| 總計 | <u>44,455</u> | <u>100.0</u> | <u>45,017</u> | <u>100.0</u> | <u>18,612</u> | <u>100.0</u> | <u>18,795</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且產生自香港以外的收益主要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業務模式

租賃服務

臨時吊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以及15.5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約59.4%、69.6%及82.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吊船平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約為每台吊船每月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收入相對較高，乃主要由一個位於大埔的大型項目因為應對樓宇設計所導致的技術限制而涉及使用特制的吊船部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台吊船每月的平均租金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沙田的大型項目因其規模較大而租金較低所致，而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租賃價格，相關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主要取決於當時市價。我們用於建造工程的臨時吊船的租賃期介乎13至36個月，而用於維護及翻新工程的臨時吊船則介乎3至19個月。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提交標書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截至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止五個月 |
| 已提交標書數目 | 4 | 5 | 零 |
| 成功項目數目 | 2 | 3 | 零 |
| 成功率(%) | 50% | 60% | 不適用 |
| 通過投標所得租賃合約的 收入(千港元) | 6,801 | 9,153 | 5,478 [#] |
|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15.3% | 20.3% | 29.1%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潛在客戶與本集團接洽報價。該期間內通過投標所得合約而帶來的收入貢獻來自過往獲授項目。

塔式起重機

憑藉我們於臨時吊船租賃方面的經驗，我們擴充租賃船隊的範圍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擁有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的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隨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額外購置兩台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已接獲一份租賃合約，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工的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6%、1.6%及零。由於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於先前的租賃協議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結後進行維修及保養，且我們當時正與潛在客戶磋商租賃協議，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確認來自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就租賃四台塔式起重機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生效的租賃協議。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本集團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出售我們主要採購自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供應商的設備及零部件。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取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

概 要

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17台、5台及9台固定吊船，同期每台吊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售出各種設備，如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等。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帶來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品質控制，可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 ii.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 iii. 我們能夠提供附帶增值服務的全面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
- 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內部員工，可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持；及
- v.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作為香港領先臨時吊船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開拓新的商機。透過採用下文載列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

- i. 繼續透過替換現有臨時吊船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經計及(a)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不斷增長；(b)使用較新臨時吊船的需求不斷增長；(c)將使用率維持在理想水平；及(d)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董事計劃購置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要部件以用於更換陳舊的臨時吊船；及
- ii.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經計及(a)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b)對具有更大載重量的較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不斷增長；(c)擴展機組的範圍；(d)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我們計劃透過僱用具備相關知識的新人才及購置11台塔式起重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已確認租賃服務收入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自以下項目確認的收入*： | | | | | | | | |
| 公營界別項目 | 13,466 | 44.4 | 22,764 | 66.6 | 7,655 | 57.1 | 12,436 | 78.6 |
| 私營界別項目 | 16,887 | 55.6 | 11,441 | 33.4 | 5,754 | 42.9 | 3,391 | 21.4 |
| 總計 | <u>30,353</u> | <u>100.0</u> | <u>34,205</u> | <u>100.0</u> | <u>13,409</u> | <u>100.0</u> | <u>15,827</u> | <u>100.0</u> |

* 本表中的收入總額不包括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公營界別項目指有關我們向公屋建設提供設備租賃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指有關我們向私人住房及商業樓宇建設提供設備租賃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3%、50.6%及66.3%。

未完成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服務的未完成項目有23個，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約為42.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項目 — 未完成項目」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的吊船公司。我們已與香港多間知名建築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其中若干已與我們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1.8%、78.4%及85.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5.5%、44.6%及44.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當中有多間位於歐洲、中國及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起緊密業務關係，彼等與我們擁有長達18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5.5%、70.7%及83.8%，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20.0%、35.9%及58.9%。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股權架構

待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持有[編纂]權益。興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將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興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鄧興強先生因持有興吉超過50%投票權權益而控制興吉(並因而控制興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及(iii)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於[編纂]時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的選定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入 | 44,455 | 45,017 | 18,612 | 18,795 |
| — 租賃服務 | 30,353 | 34,205 | 13,409 | 15,827 |
|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14,102 | 10,812 | 5,203 | 2,968 |
| 毛利 | 17,923 | 21,065 | 6,492 | 10,07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2,131 | 12,002 | 3,925 | 2,086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 | | |
| 總額 | 9,832 | 9,562 | 3,265 | 922 |

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4.9百萬港元之[編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租賃服務 | | | | | | | | |
| — 臨時吊船租賃及 相關服務 | 12,369 | 46.8 | 14,215 | 45.4 | 4,063 | 33.7 | 8,478 | 54.8 |
| — 塔式起重機租賃 | 407 | 57.8 | 404 | 57.6 | 175 | 58.3 | — | — |
| — 其他設備租賃 | 1,313 | 40.7 | 1,055 | 48.9 | 477 | 46.1 | 149 | 40.5 |
| 小計 | 14,089 | 46.4 | 15,674 | 45.8 | 4,715 | 35.2 | 8,627 | 54.5 |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 | | | | | | |
| — 銷售固定吊船 | 769 | 14.7 | 608 | 14.0 | 608 | 19.3 | 542 | 28.7 |
| — 銷售其他設備及 零部件 | 2,474 | 31.4 | 4,287 | 72.1 | 947 | 52.3 | 734 | 81.9 |
| —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 591 | 60.1 | 496 | 94.0 | 222 | 93.8 | 170 | 93.8 |
| 小計 | 3,834 | 27.2 | 5,391 | 49.9 | 1,777 | 34.2 | 1,446 | 48.7 |
| 總計 | <u>17,923</u> | <u>40.3</u> | <u>21,065</u> | <u>46.8</u> | <u>6,492</u> | <u>34.9</u> | <u>10,073</u> | <u>53.6</u> |

概 要

我們的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8%，主要由於租賃相關服務收入增長而其主要成本為固定勞工成本所致。

銷售固定吊船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出售採購自歐洲毛利率普遍較高的數小型固定吊船所致。

銷售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主要由於銷售完全折舊的零部件增加所致。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2.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9%，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二手零部件所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項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淨值 | 6,403 | 15,925 | 13,800 |
| 權益總額 | 17,644 | 27,206 | 28,128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ii)因償付董事款項而令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與預付[編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約8.7百萬港元而抵銷。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機械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致。

概 要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6,201 | 18,867 | 5,872 | 8,64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淨額 | 9,676 | 10,444 | (563) | 9,32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23) | (3,966) | (2,384) | (7,19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現金淨額 | (905) | 4,436 | (377) | (4,054) |
| 於年／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8,992 | 19,906 | 5,668 | 17,9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約5.9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6.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一項位於九肚山的大型租賃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動工；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交付一台固定吊船，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仍未結清相關應收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流動比率 | 1.4倍 | 1.9倍 | 1.7倍 | 1.7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39.6% | 57.6% | 64.4% | 64.4%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4% | 0.4% |
| 股權回報率 | 55.7% | 35.1% | 7.9% | 7.9% |
| 總資產回報率 | 29.3% | 20.0% | 4.3% | 4.3% |
| 利息覆蓋率 | 66.9倍 | 64.2倍 | 11.6倍 | 11.6倍 |
| 毛利率 | 40.3% | 46.8% | 53.6% | 53.6% |
| 淨利率 | 22.1% | 21.2% | 4.9% | 4.9% |

由於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進行累加，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7%下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權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7.9%，乃由於產生[編纂]開支約4.9百萬港元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大幅減少所致。

概 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6%。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借入銀行貸款用作日後購置租賃業務相關設備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本集團並無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負債比率0.4%，且資產負債比率增至64.4%，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購置塔式起重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臨時吊船租賃市場頗為集中，且前三甲佔據市場總規模的57.5%。按租賃收入計，本集團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大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臨時吊船租賃收入31.3百萬港元，佔市場的22.8%。

香港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包括數十間私營公司，該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市場參與者每年的收益通常介乎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注意到由於立法會委員會未能或延遲通過撥款（「政治拉布」），導致香港近期有多個基礎建設及公用樓宇建設項目延遲開工。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治拉布應不會對政府支持發展公用樓宇建造及基礎設施的長期政策產生嚴重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增長驅動因素，儘管估計臨時吊船租金的年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將穩定3.7%至4.1%之間，而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值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致36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6%。根據前文所述者及鑑於我們歸於公營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政治拉布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長期重大影響。

就臨時吊船租賃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使用率為71.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承租率為61.6%。該使用率及承租率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因為將軍澳的一項大型住宅樓工程項目延期。據董事向我們的客戶（為該項目的總承建商）的了解，其對建造項目時間表的估計有誤，該項目的實際建造進度一直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因此，指定用於該項目的相關臨時吊船已存儲於我們的工場等待調用。由於該項目的建造進度已於二零一七年新年假期之後加快，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該批臨時吊船調配至我們客戶工地的數目將不斷上升。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授六份臨時吊船、發電機及塔式起重機租賃協議，估計合約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項目 — 未完成項目」一節。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更多的市場需求，我們近期已就一個位於粉嶺的項目提交一份塔式起重機租賃報價，當中涉及兩台塔式起重機。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編纂]開支總額(非經常性質)將為約[編纂]港元，其中發行新[編纂]直接佔約[編纂]港元，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減。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及扣除。剩餘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因[編纂]相關估計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乃當前所作出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編纂]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總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 (i) 估計[編纂]總計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需零件以替換舊的臨時吊船，藉以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 (ii) 估計[編纂]總計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11台塔式起重機及新聘具相關知識的人才，藉以把握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及
- (iii) 估計[編纂]總計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於同一財政年度，有關股息已與董事之往來賬所抵銷。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分為：(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行業有關的風險；(c)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d)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因素：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 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吊船行業屬週期性行業。建造活動減少可能令對我們臨時吊船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租金或價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吊船租賃行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下降；及
- 來自[編纂][編纂]中的絕大部分將用於購買租賃所用的新型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且概無法保證新購入設備將用於預計用途，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我們於租賃機組的投資導致折舊開支潛在增加之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事件中未有遵守稅務條例(i)就僱員開始及結束僱用而提交相關通告；及(ii)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報稅表及計算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未能遵守稅務條例」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 |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
|---------------------|-----------------------------|-----------------------------|
| 市值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狀況或業界及我們經營的環境並無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